**营口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大石桥市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项目编号：DSQZC-2021-031**

**编制单位：大石桥市自然资源局**

# 采购需求详细信息

# 服务需求

## 1.项目概况

1.1依据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7号）和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辽宁省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辽自然资办发[2021]81号）等文件要求，大石桥市部署开展了新一轮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的招投标工作。

1.2项目名称：大石桥市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

1.3项目范围：大石桥市全域范围内。

1.4计划工期：以实际要求为准。

1.5质量标准：

根据国家下发的质量检查软件对成果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按照成果提交要求提交上级部门，工作成果以县级验收通过后，并经省级、国家级质检合格为准。

## 2.工作任务

在充分利用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成果，耕地质量分类以及各部门的工作成果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外业调查，全面查清全市耕地后备资源的类型、权属、数量及分布等情况，分析耕地后备资源利用潜力，合理开发利用耕地后备资源，确保耕地保护制度和占补平衡政策实施。

## 3.工作内容

根据《全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技术方案》与《辽宁省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实施方案》的要求和我市实际情况，本次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内容包括：

（1）收集各部门各项资料

（2）对获取的耕地后备资源评价数据开展整合和矢量化工作，建立评价指标图层

（3）对于现有资料不能满足调查评价工作要求的，进行外业补充调查，并开展补充调查的矢量化工作，补充完善评价指标数据

（4）开展适宜性评价

（5）补充调查评价

（6）根据相关数据库标准建立县级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库

（7）编写评价报告

（8）成果材料汇总与上报

## 4.技术标准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7号）

（2）《关于印发<辽宁省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辽自然资办发〔2021〕81号）

（3）《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4）《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库标准》（国家下发）

## 5.项目成果

数据成果包括：

（1）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类型统计表

（2）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矢量数据

（3）补充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矢量数据（没做的不用提交）

文字成果包括：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析报告